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 63 三方合意 ☐ 63 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 是 ☐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 子 郵 件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 有： ☐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 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 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 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 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